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2〕105号

广东东软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学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教学实施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东软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教学实施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性，对现有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梳理和规范，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完善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的内涵式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建设目标

按照稳步推进、达标建设、示范引领的要求，通过规范组织设置、明确职责职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改革任务，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实现基层教学

组织覆盖全部专业、全部课程、全体教师，打造一批示范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培育教师教学共同体，建设教学质量文化，推进教书育人工作有效落实。

三、建设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是高校依据专业或课程（群）开展日常教学、推动教学研究、加强教学建设、促进教师发展、培育教学文化的最基本教学单位。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原则如下：

全覆盖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所有教学单位、专业和全体自有教师，并鼓励非教师岗位专职教职工和外聘人员参与。其成员应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特色化原则。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具体工作内容可以多样化，避免机械照搬、盲目设置的现象。

四、机构设置

1. 设置要求

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统筹规划，自主设置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

基层教学组织一般在系（部）下设置，也可在学院下直接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可设置为教学团队、课程组或实验（实践）教学中心，围绕某门课程（主要是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或一组相关课程、或实习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而组建。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明确承担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低于10门次课程/学年。

2. 设置原则

各学院应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注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衔接，注重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融合，推动“教学—科研”一体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鼓励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智能+”时代时空交互的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

3. 设置模式

具体可参考但不局限以下几类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1）“学院-系（部）”模式：对于一个系只有一个专业，且教师数量较少的情况，以系为单位，由系主任负责组建。

（2）“学院-系（部）-专业教学团队”模式：对于一个系有多个专业或一个专业有多个培养方向的情况，以专业或专业培养方向为单位进行组建。

（3）“学院-系（部）-课程（组）教学团队”模式：按照相

同或相近课程（群）组建；

（4）“交叉教学组织”模式：以具有创新性的教学研究与实践团队为单位，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建设。以交叉课程体系建设、特色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模式创新研究、创新教师队伍建设等为主要建设内容。

4. 设置程序

（1）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每个基层教学组织一般应由5位以上教师组成，设负责人1名。应遴选师德高尚、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至少主讲1门课程）、教学能力突出、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教师作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鼓励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担任负责人。专职教师应至少参加一个基层教学组织，鼓励教师加入多个基层教学组织。鼓励吸纳相关外聘人员、行业骨干、行业优秀管理人员参与基层教学组织。

（2）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审核制。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专业及课程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论证通过，报教务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对需要跨学院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须由该组织的负责人牵头，会同相关教师向牵头教师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该学院论证通过，报教务部审批同意，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设立。

（3）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

部负责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和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管理人员进行评选。学院应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并将每位专任教师（包括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编入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从日常工作、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质量监控、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

五、工作任务

以教学质量为核心，以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改革成效、课程建设成果、课堂教学效果等为抓手，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任务与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国家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2. 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的制定。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通过严格落实新教师培训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新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结束后，

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不得独立开课或承担教学任务。

3. 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等建设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开展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4. 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围绕打造“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开展具有前瞻性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活动。紧扣国家发展要求，促进专业转型升级，开拓新的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促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结合新型教育技术方法探索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式探究式研究型教学，非标准化、综合性、多元化评价，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型和挑战度。培育教学理念先进、风格鲜明、效果优秀的教学名师，在教研论文发表、一流课程开发、优质教材编写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

5.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实践教学。结合学校地方性、应用型大学办学定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加强与本地区企业单位的联系，深化产教融合，不断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

制。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践项目、综合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

6. 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本组织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并开展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和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六、工作制度

为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工作制度。

1. 申报审核制度：每年年初教务部组织开展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已备案且无变化的不再申报，新增或调整的基层教学组织则需申报。

2. 工作计划制度：各教学单位组织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校年度教学科研工作要点》，制定《基层教学组织年度工作计划》，经各教学单位审定后实施。

3. 会议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开展专题教研、学习教育理论、交流教学经验、研

究教学问题等。每次会议应有明确的主题，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同时填写《教研活动记录本》。

4. 听课制度：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应组织教师集体听课或相互听课，开展观摩教学，及时了解教师教学情况，提出改革意见。听课要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5. 教学检查制度：开展常规教学检查，对课程标准和教学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学生作业、实验或实习报告、论文（设计）、试卷等教学档案材料进行阶段性检查或专项检查。

6. 教学诊断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应紧密配合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对课堂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和诊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提出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的改进建议、措施或方案。积极收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的支持，及时反馈到学校相关部门。

7. 资料归档制度。重视收集、积累、整理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建设档案和反映教学日常运行的教学资料，并按要求归档。各类教学档案每学期末整理完交本教学单位存档。

8. 年度考核制度。各教学单位每年对下设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换主要负责人。